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五年第一學期

法律

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強制執行法	溫俊富	選	四年 A、B 班	2	2
	英文：Compulsory Execution Law	先修課程	民事訴訟法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強制執行乃債權之最後保護手段。本科目之教學目標在使同學理解強制執行法之規制原理之同時，整合融相關民事實體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以求法律規定之正確解釋，並透過實例演練，以掌握強制執行程序之實際運作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、期末測驗 40%、平常考核 2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張登科，強制執行法，2005 年 4 月修訂版，三民書局。					
科目簡介 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 1-2 週	緒論					
第 3-5 週	總則					
第 6-8 週	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(一)					
第 9 週	期中考					
第 10-12 週	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(二)					
第 13-15 週	關於非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					
第 16-17 週	假扣押、假處分之執行					
第 18 週	期末考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

課務組  
95.11.5